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5)第310075号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邦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邦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德邦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邦科技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邦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5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4.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否	38,733.48	38,733.48	140.06	37,913.27	97.88	2023年12月	48,972.27	不适用	否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是	11,166.48	6,241.99	-	5.00	0.0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79.23	17,690.85	738.84	2,420.51	13.68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379.19	62,666.32	878.90	40,338.78	64.37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否		55,305.80	-	40,600.00	73.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30,776.20	12,266.94	14,411.75	46.83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082.00	12,266.94	55,011.75	63.91				
合计		64,379.19	148,748.32	13,145.83	95,350.54	64.10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已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期已于2024年1月完成消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注2: 年产35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4,924.49万元,其中3,211.62万元拟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追加投资,剩余部分1,712.87万元及相关利息、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注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5,350.54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但尚未置换的金额350.68万元,考虑银行票据支付情况后,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95,701.22万元,实际投入进度64.34%。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进度 (%) / (3) = (2) / (1)	实际累计投入金 额 (2)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 (1)	变更后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对应的原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9月	0.08	5.00	0.00	6,241.99	6,241.99	年产35吨半导体封装材料建 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9月	13.68	2,420.51	738.84	17,690.85	17,690.85	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3	2,425.51	738.84	23,932.84	23,932.84	合计
<p>公司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年产35吨半导体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拟投入募集资金做了调整变更, 此事项已经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527 号文《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02.7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52,543,951.1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483,248.88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135,894,306.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4,132,893.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35902385410508 的人民币账户内，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到账验资金额	1,504,132,893.4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283,018.76	
支付发行费用	9,366,625.80	
募集资金净额	1,487,483,248.88	
减：募投项目投入	547,505,382.57	
超募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1,144,092.87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保函保证金退回	73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 净额	443,46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391,959.1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5902385410968	13,205,372.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35902385410266	7,942,07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906	536,11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508	381,31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748910966	999,765.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901666	32,145,17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62080	30,795,315.32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58467	7,457,52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495861	46,635.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931613	3,601,46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85410616	20,510,844.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九隆支行	38090188000191019	3,339,584.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836910706	1,430,776.82	
<b>合 计</b>	<b>/</b>	<b>122,391,959.18</b>	<b>/</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票据等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41,770,682.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3,506,760.00 元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金额尚未进行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

下：

单位：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大额存单	114,790,000.00	2022/10/21	2025/10/21	3.20%	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2/10/27	2025/10/27	3.20%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2/11/3	2025/11/3	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2/15	2025/3/15	1.49%	保本浮动收益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8,170,000.00	2024/11/28	2025/2/28	1.3%-2.25%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2/25	2025/1/27	1.3%-1.9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500,000.00	2024/2/25	2025/3/25	1.3%-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2/25	2025/1/2	1.29%-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25	2025/1/2	1.29%-1.50%	
<b>合计</b>	/	<b>443,460,000.00</b>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0.00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年产 35 吨半导体电子封装材料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9 月，“新能源及电子信息封装材料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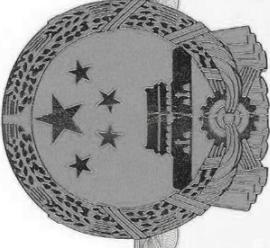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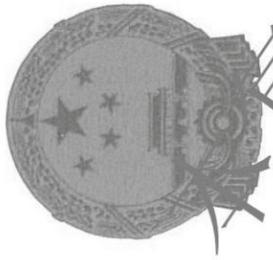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 奎  
 Full name 陈 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Date of birth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02212740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502212740



证 书 编 号: 000102004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年度检验/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注册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